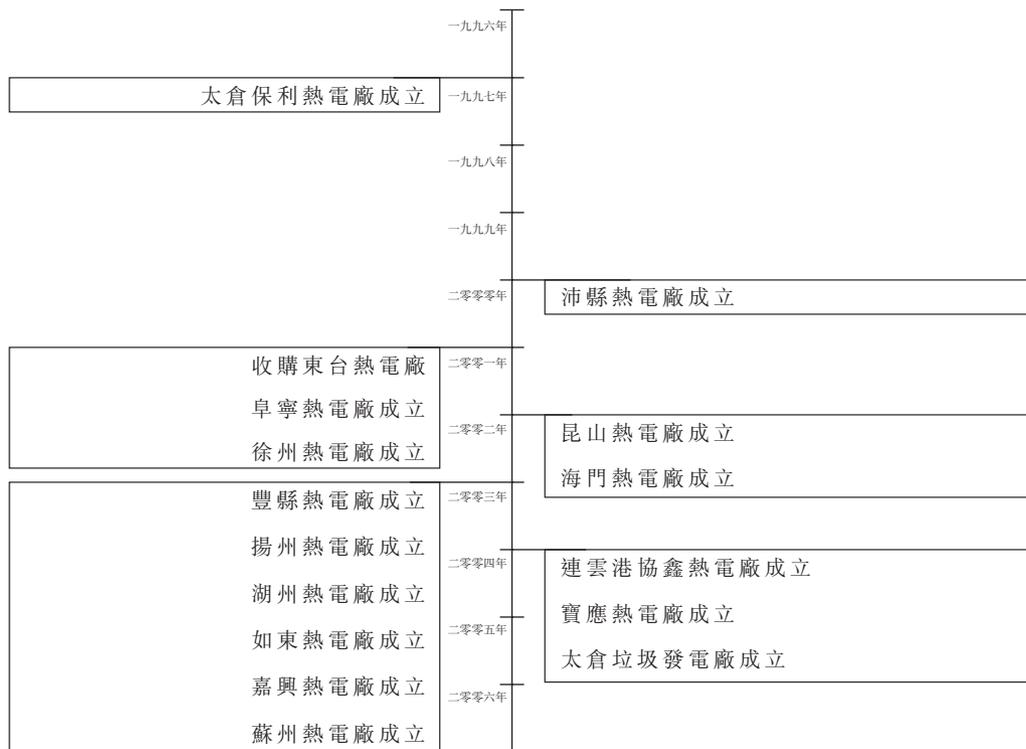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已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朱先生間接擁有100%。我們透過智能及宏成持有我們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此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及浙江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熱電廠。

### 歷史

朱先生為本公司之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於電力行業有多年的參與經驗，包括自一九九八年起與保利集團在中國共同經營發電廠。我們的發電廠及聯營熱電廠的歷史載列如下：



### 保利集團擁有權益之熱電廠

太倉保利熱電廠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保利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保利新中港注資太倉保利熱電廠。注資後，崇高及保利新中港分別持有太倉保利熱電廠49%及51%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崇高轉讓其持有之太倉保利熱電廠股權予國泰(由朱先生當時控制之另一公司)。經轉讓後，由保利及國泰持有的有效權益並無任何變動。緊接企業重組前，國泰及保利新中港分別持有太倉保利熱電廠49%及51%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智能及保利新中港分別持有太倉保利熱電廠49%及51%股權。

二零零零年，朱先生透過協鑫電力沛縣收購及成立沛縣熱電廠。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期間，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之間有數次股份轉讓。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崇高及協鑫電力沛縣以基於沛縣熱電廠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全部已投資資本之公平市值的93.38%計算，以77.4百萬港元的代價分別轉讓其擁有的沛縣熱電廠的24%及25%的股權予保利的間接附屬公司保利安和。二零零五年，崇高以基於沛縣熱電廠經調整後資產淨值及市盈率，以141,446美元的代價轉讓其在沛縣熱電廠1.1%的股權予保利安和。緊接企業重組前，崇高及保利安和分別持有沛縣熱電廠49.9%及50.1%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能及保利安和分別持有沛縣熱電廠49.9%及50.1%股權。

二零零一年，朱先生透過協鑫電力東台收購東台熱電廠。二零零二年二月，協鑫電力東台轉讓東台熱電廠75%的股權予崇高之後，崇高及協鑫電力東台於二零零二年以基於東台熱電廠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全部已投資資本之公平市值50.6百萬港元的代價分別轉讓其擁有的東台熱電廠24%及25%股權予保利當時的間接附屬公司保利領高。二零零五年，崇高以基於東台熱電廠經調整後資產淨值及市盈率，以116,718美元的代價轉讓東台熱電廠的1.1%股權予保利領高。二零零六年，崇高轉讓東台熱電廠的49.9%股權予國泰。緊接企業重組前，國泰及保利領高分別持有東台熱電廠的49.9%及50.1%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能及保利領高分別持有東台熱電廠49.9%及50.1%股權。

二零零一年，朱先生透過協鑫電力阜寧及崇高，成立阜寧熱電廠，並由協鑫電力阜寧及崇高分別持有阜寧熱電廠的70%及30%股權。二零零二年，協鑫電力阜寧轉讓其在阜寧熱電廠的5%及40%股權予崇高及其他公司。二零零四年，崇高以基於阜寧熱電廠及協鑫電力阜寧各自經調整後資產淨值及市盈率，以25.46百萬港元的代價轉讓其在阜寧熱電廠的29.4%及5.6%股權分別轉予保利高普(保利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和協鑫電力阜寧。緊接企業重組前，協鑫電力阜寧及保利高普分別持有阜寧熱電廠30.6%及29.4%股權。

二零零一年，朱先生透過協鑫電力徐州西區，連同另外兩間公司，成立了徐州熱電廠，協鑫電徐州西區持有徐州熱電廠75%股權。二零零二年，協鑫電力徐州西區轉讓徐州熱電廠的50%股權予崇高。二零零四年，崇高分別轉讓徐州熱電廠13.25%及36.75%的股權予協鑫電力徐州西區及保利綠島。其中36.75%的轉讓是以基於徐州熱電廠經調整後資產淨值及市盈率，以45.54百萬港元的代價出售給保利集團。企業重組前，協鑫電力徐州西區及保利綠島分別持有徐州熱電廠的38.25%及36.7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能、保利綠島、江蘇天能集團公司及徐州市西城實業總公司分別持有38.25%、36.75%、24%及1%徐州熱電廠股權。

朱先生出售沛縣熱電廠、東台熱電廠、阜寧熱電廠及徐州熱電廠各項股權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其他熱電廠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資本需要，包括豐縣熱電廠、海門熱電廠、湖州熱電廠、昆山熱電廠、如東熱電廠及蘇州熱電廠。由以上出售部份已收所得款項亦應用於投資徐州熱電廠及北京熱電廠的注資，金額分別為12.3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朱先生透過國泰及保利協鑫能源嘉興，連同另一間公司，成立了嘉興熱電廠，並由國泰及保利協鑫能源嘉興分別持有嘉興熱電廠44%及51%股權。二零零四年，經註冊資金增加及各股東投資後，國泰及保利協鑫能源嘉興分別持有嘉興熱電廠70%及25%股權。二零零五年，由協鑫能源控股持有的全部保利協鑫能源嘉興的股本轉讓予保利的間接附屬公司Truefull Development Limited；國泰則以基於嘉興熱電廠經調整後比例資產淨值合共人民幣36.35百萬的代價轉讓其於嘉興熱電廠26%的股權予保利的另一間附屬公司保利泰德。由上述出售已收所得款項就應用於投資嘉興熱電廠44%的股權的注資。緊接企業重組前，國泰、保利協鑫能源嘉興及保利泰德分別持有嘉興熱電廠44%、25%及26%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成、保利協鑫能源嘉興及保利泰德及嘉興秀洲工業區宏業開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嘉興熱電廠44%、25%、26%及5%股權。

沛縣熱電廠、東台熱電廠、阜寧熱電廠、徐州熱電廠及嘉興熱電廠與朱先生及保利集團之間自二零零二年過往股權的變動的概要載列於下：

熱電廠	協議 出售日期	出售前朱先生 所持有的權益	出售予保利 集團的股權	出售後朱先生 所持有的權益	出售代價的金額及基準
沛縣熱電廠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	49%	51.00%	77.4百萬港元(基於沛縣熱電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部已投資資本之公平市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51.00%	1.10%	49.90%	141,446美元(基於經調整後資產淨值及市盈率)

## 歷史、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熱電廠	協議 出售日期	出售前朱先生 所持有的權益	出售予保利 集團的股權	出售後朱先生 所持有的權益	出售代價的金額及基準
東台熱電廠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	49.00%	51.00%	50.6百萬港元(基於東台熱電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部已投資資本之公平市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51.00%	1.10%	49.90%	116,718美元(基於經調整後資產淨值及市盈率)
阜寧熱電廠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五日	60.00%	29.4%	30.6%	25.46百萬港元(基於阜寧熱電廠經調整後資產淨值及市盈率)
徐州熱電廠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五日	75.00%	36.75%	38.25%	45.54百萬港元(基於經調整後資產淨值及市盈率)
嘉興熱電廠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95%	51%	44%	4.448百萬美元(基於經調整後資產淨值比率)

上述出售所收取的代價合共約為231.6百萬港元。上述出售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其他熱電廠的資本所需，包括豐縣熱電廠、海門熱電廠、湖州熱電廠、昆山熱電廠、徐州熱電廠、如東熱電廠及蘇州熱電廠，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除稅後總利潤、收益、現金流量及資產總額的重要部分。投資該等新發展的熱電廠一般而言較投資已存發電廠更能夠為我們帶來較高回報率，且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電廠的規模。此外，發展新熱電廠項目令本集團以銀行借貸籌集資金，本公司亦能取得較高槓桿比率並因此能最有效地使用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高卓投資及朱先生與保利及Poly CMIC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根據此協議，在履行或符合若干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對目前由保利集團持有太倉保利熱電廠、沛縣熱電廠、東台熱電廠、徐州熱電廠、嘉興熱電廠及阜寧熱電廠的股權之收購將於上市後完成。緊接上市之前保利收購的代價所涉及的股份數佔股份總數的21%。倘代價股份數目乘股份於上市中的最後發售價少於人民幣410百萬元但多於人民幣380百萬元時，朱先生將以人民幣或港幣向Poly CMIC支付該現金金額以填補差額。倘代價股份數目乘股份的最後發售價超過人民幣410百萬元，保利集團不會對本集團作出任何補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參與保利收購協議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保利協議」），根據補充保利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一定數目股份（「甲部分股份」），甲部分股份由人民幣410百萬元除以發售價計算得出，且作為收購保利新中港、保利安和、保利領高、保利綠島、保利高普、保利泰德及保利協鑫能源嘉興全部股本的權益的代價。保利收購的代價乃參照本集團收購後應佔的聯營熱電廠及阜寧熱電廠的利潤貢獻水平及與數間聯營熱電廠訂立，其中包括，朱先生控制的公司的不同的利潤保證安排（除其他同類安排外）釐定。此等利潤保證將於保利收購完成後終止。

### 本集團轄下熱電廠

二零零二年，朱先生透過崇高及協鑫能源昆山，連同四間其他公司，成立昆山熱電廠，崇高及協鑫能源昆山分別持有昆山熱電廠26%及25%的股權。二零零六年，崇高轉讓昆山熱電廠26%的股權予國泰。緊接企業重組前，國泰及協鑫能源昆山分別持有昆山熱電廠26%及25%的股權。

二零零二年，朱先生透過國泰及協鑫能源海門，連同三間其他公司，成立海門熱電廠。海門熱電廠成立後及緊接企業重組前，國泰及協鑫能源海門分別持有海門熱電廠26%及25%的股權。

二零零三年，朱先生透過國泰及協鑫能源豐縣，連同兩家其他公司，成立豐縣熱電廠。豐縣熱電廠成立後及緊接企業重組前，國泰及協鑫能源豐縣分別持有豐縣熱電廠26%及25%的股權。

二零零三年，朱先生透過國泰及協鑫能源揚州，連同三間其他公司，成立揚州熱電廠。揚州熱電廠成立後及緊接企業重組前，國泰及協鑫能源揚州分別持有揚州熱電廠21%及30%的股權。

二零零三年，朱先生透過國泰及協鑫能源練市，連同兩間其他公司，成立湖州熱電廠，國泰及協鑫能源練市分別持有湖州熱電廠37.75%及51%的股權。二零零三年，國泰購入湖州熱電廠額外6.02%股權。緊接企業重組前，國泰及協鑫能源練市分別持有湖州熱電廠43.77%及51%的股權。

二零零三年，朱先生透過國泰及高資企業有限公司，連同三間其他公司，成立蘇州熱電廠，國泰及高資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蘇州熱電廠26%及25%股權。於二零零五年高資企業有限公司將25%股權轉讓予高資能源。緊接企業重組前，國泰及高資能源分別持有蘇州熱電廠26%及25%的股權。

二零零三年，朱先生透過國泰及越源成立如東熱電廠，國泰及越源分別持有如東熱電廠的95%及5%股權。二零零三年，國泰及越源分別轉讓20%及5%股權予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新能控股有限公司。緊接企業重組前，國泰及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如東熱電廠75%及25%股權。

二零零四年，朱先生透過國泰及其間接全資投資公司新能(寶應)有限公司成立寶應熱電廠。寶應熱電廠成立後及緊接企業重組前，國泰及新能(寶應)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寶應熱電廠75%及25%的股權。

二零零四年，朱先生透過國泰及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新能(贛榆)有限公司成立連雲港協鑫熱電廠。連雲港協鑫熱電廠成立後及緊接企業重組前，國泰及新能(贛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連雲港協鑫熱電廠75%及25%的股權。

二零零四年，朱先生透過國泰及崇高成立太倉垃圾發電廠。太倉垃圾發電廠成立後及緊接企業重組前，國泰及崇高分別持有太倉垃圾發電廠75%及25%的股權。

## 歷史、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發電廠已進行以下股權轉讓（包括該等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變動）：

協議／批准日期	公司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代價基準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海門熱電廠	(1) 海門蘇源實業有限公司 (2) 南通蘇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通供集體資產運營中心	1,600,000美元	註冊資本的2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豐縣熱電廠	江蘇豐源電力實業有限公司(原為徐州蘇源集團豐縣實業有限公司)	徐州鑫融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740,000元	註冊資本的3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蘇州熱電廠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公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註冊資本的1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湖州熱電廠	湖州市練市工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嘉順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人民幣 3,647,800元	註冊資本的5.23%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曾進行「企業重組」一節所述的企業重組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國能、越源及崇高(朱先生當時控制的公司)進行以下轉讓。

國能原由朱先生、孫女士及施先生分別持有70%、20%及10%。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朱先生將其於國能的股權轉讓予其兒子朱鈺峰先生，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孫女士轉讓其於國能的全部股權予施先生。於該等轉讓後，國能分別由朱鈺峰先生及施先生擁有70%及30%股權。

至於越源，原由朱先生擁有80%，由孫女士擁有10%及由施先生擁有10%。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朱先生將其於越源的50%股權轉讓予其兒子朱鈺峰先生及其30%股權轉讓予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孫女士轉讓其於越源的全部股權予施先生，而於該等轉讓後，朱鈺峰先生及施先生分別各自擁有越源60%及40%股權。

至於崇高，原由朱先生擁有98%及孫女士擁有2%。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朱先生將其於崇高的股權轉讓予國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孫女士轉讓其於崇高的股權予施先生。於該等轉讓後，國能及施先生分別擁有崇高98%及2%股權。朱先生轉讓其於有關公司的權益予其兒子朱鈺峰先生，此為朱先生資產之私人安排的一部分，而朱先生及孫女士轉讓其於越源的權益予施先生乃朱先生、孫女士及施先生之間的私人商業安排。上述交易並不影響上市後收購；該等收購受「關連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協議所規範。此外，朱鈺峰先生亦將簽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非競爭承諾契據」一節所述的不競爭契據，其中由崇高及國泰持有的除外業務的權益，仍由不競爭契據的契約承諾人控制，因此，上述交易對不競爭契據的生效並無影響。最後，由於該等交易並不影響企業重組，會計師報告的編製基準並不影響此段所述的交易。

## 企業重組

我們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進行企業重組程序。根據企業重組，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高卓投資則為其唯一實益股東。根據企業重組，進行的步驟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智能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智能資本中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高卓投資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宏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宏成資本中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高卓投資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總金額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並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認購人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向高卓投資轉讓本公司一股股份，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的董事決議案，該股股份的資本入賬列為繳足。已發行股本總額0.1港元全部由高卓投資持有。

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高卓投資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智能及宏成的股本權益，上述每次轉讓的代價為1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的董事決議案，本公司向高卓投資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為已繳足，總認購價為102,499,999.90港元。

甲. 股權轉讓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智能與國泰分別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完成載於下表的股權轉讓。

編號	轉讓人	受讓人	發電廠	轉讓股權	代價 (附註3)
1	國泰 (附註4)	智能	太倉保利熱電廠	49%	人民幣 (附註1) 63,100,000元
2	崇高 (附註4)	智能	沛縣熱電廠	49.9%	人民幣 (附註1) 47,050,000元
3	國泰 (附註4)	智能	東台熱電廠	49.9%	人民幣 (附註1) 44,100,000元
4	國泰 (附註4)	宏成	嘉興熱電廠	44%	人民幣 (附註1) 24,390,000元
5	國泰 (附註4)	智能	豐縣熱電廠	26%	人民幣 (附註1) 18,850,000元
6	協鑫能源豐縣 (附註5)	智能	豐縣熱電廠	25%	6,000,000港元 (附註2)
7	國泰 (附註4)	智能	海門熱電廠	26%	人民幣 (附註1) 17,860,000元
8	協鑫能源海門 (附註5)	智能	海門熱電廠	25%	6,000,000港元 (附註2)
9	國泰 (附註4)	智能	揚州熱電廠	21%	人民幣 (附註1) 24,700,000元
10	協鑫能源揚州 (附註5)	智能	揚州熱電廠	30%	8,000,000港元 (附註2)
11	國泰 (附註4)	智能	昆山熱電廠	26%	人民幣 (附註1) 35,330,000元

## 歷史、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號	轉讓人	受讓人	發電廠	轉讓股權	代價 (附註3)
12	協鑫能源昆山 (附註5)	智能	昆山熱電廠	25%	8,000,000港元 (附註2)
13	國泰 (附註4)	智能	如東熱電廠	75%	人民幣 (附註1) 51,810,000元
14	新能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5)	智能	如東熱電廠	25%	6,000,000港元 (附註2)
15	國泰 (附註4)	智能	寶應熱電廠	75%	人民幣 (附註1) 48,910,000元
16	新能(寶應) 有限公司 (附註5)	智能	寶應熱電廠	25%	6,000,000港元 (附註2)
17	國泰 (附註4)	智能	連雲港協鑫 熱電廠	75%	人民幣 (附註1) 49,720,000元
18	新能(贛榆) 有限公司 (附註5)	智能	連雲港協鑫 熱電廠	25%	6,000,000港元 (附註2)
19	國泰 (附註4)	宏成	湖州熱電廠	43.77%	人民幣 30,240,000元 (附註1)
20	協鑫能源練市 (附註5)	宏成	湖州熱電廠	51%	6,000,000港元 (附註2)
21	國泰 (附註4)	智能	蘇州熱電廠	26%	人民幣 (附註1) 81,160,000元
22	高資能源 (附註6)	智能	蘇州熱電廠	25%	16,000,000港元 (附註2)

## 歷史、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號	轉讓人	受讓人	發電廠	轉讓股權	代價 (附註3)
23	國泰 (附註4)	智能	太倉垃圾發電廠	75%	人民幣 (附註1) 37,830,000元
24	崇高 (附註4)	智能	太倉垃圾發電廠	25%	人民幣 (附註1) 12,610,000元
25	協鑫電力 徐州西區 (附註5)	智能	徐州熱電廠	38.25%	6,000,000港元 (附註2)

附註：

1. 代價根據發電廠評估值釐定。
2. 代價由轉讓各方釐定。
3. 代價可於各所屬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一年內繳付。
4. 該公司的控股架構載於「釋義」一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該公司由朱先生控制。
5. 該公司的控股架構載於「釋義」一節。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者是朱先生。
6. 該公司的控股架構載於「釋義」一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者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

企業重組之下的股權轉讓需經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所轄地方商務部門，而本公司已獲得適當的商務部門的相關批准。

### 乙、發行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我們發行了本金額8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予MS China 3 Limited。假設保利收購完成且執行指示性價格範圍的最高點價格，60%（或52.8百萬美元）（「可轉換金額」）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或贖回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2%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92%。可換股票據之不可換贖回部分包括本金額35.20百萬美元的貸款（「貸款金額」）。貸款金額（相等於約275百萬港元）將於緊隨上市後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全數償還。

#### 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之85.11%，即大約74.90百萬美元，用作支付本節企業重組部分中的「股權轉讓」一段有關收購部份的應付代價。剩餘款項主要用於建成5.27百萬美元的融資，墊付朱先生的2.45百萬美元作為注資太倉保利熱電廠及營運資本用途。

###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總結如下：

-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除非之前被贖回、轉換或回購。
- 利率：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至已兌換及／或適用贖回價按10%的年利率(或如未有兌換，則15%年利率)於計息期間每年十一月七日繳足。
- 兌換：可轉換金額的兌換將受制於：(1)MS China 3 Limited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選擇作出選擇性兌換；及(2)自動兌換—倘有任何未兌換的可轉換金額，於根據包銷商協議向承配人發行股份當日，按尚未兌換的可轉換金額除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計算的該股份數目須存入票據持有人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內。
- 贖回：可轉換金額—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一周年後(「原票據發行日」)，倘MS China 3 Limited及本公司以書面同意，於到期日前，不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及於聯交所或中國之外之其他國際認可之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及MS 3 China Limited未選擇根據可換股票據兌換可轉換金額至股票，以及倘MS China 3 Limited向本公司所作之書面通知所述，從原票據發行日至付款日期MS China Limited未能接受第三方要約購買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加上該等票據每年超過15%(複合年利率計息)的回報，本公司可以等同贖回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全數(但不可部分)贖回未償還的貸款額及未換股的可轉換金額；貸款額：我們可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額，但每個財政年度只限一次。
- 擔保：所提供的擔保可見於以下文件：一份由高卓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列出以持票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契據(「高卓投資抵押」)；兩份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列出以持票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契據(「本公司抵押」)；由各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各列出一份以持票人為受益人的股權質押協議(每份均稱為一「股份質押」)。高卓投資抵押及本公司抵押將於上市後(或較早時間)解除；股份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

可換股票據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補充安排

作為MS China 3 Limited同意按以不低於235百萬美元的估價(但可能低於先前在票據購買協議及股東與票據持有人協議所協定的估價300百萬美元)以及確定於可換股票據所列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目標的基準繼續進行全球發售之對價，朱先生及高卓投資與MS China 3 Limited簽訂書面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以補充票據購買協議及股東與票據持有人協議項下若干條款。高卓投資和朱先生已各自向MS China 3 Limited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如下：

- (a) 朱先生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發出的兩張本票支付MS China 3 Limited合共22.62百萬美元。第一次付款17.62百萬美元(根據在全球發售下本公司的實際估價作出下調)連同利息，應在上市日後六個月的當日付清。第一次付款執行年利率6%，由上市日起計息至付款日。第二次付款5百萬美元為免息且不須作任何調整，須由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上市日後十二個月的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支付。
- (b) 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綜合淨收入(不包括若干收益或虧損影響)(「二零零八年淨收入」)低於33百萬美元(「二零零八年保證收入」)，高卓投資應及朱先生應促使高卓投資根據MS China 3 Limited的選擇以現金及/或股份以MS China 3 Limited為受益人作出賠償。高卓投資應付MS China 3 Limited的金額應以下列公式計算：

$$\left( \frac{\text{二零零八年保證收入}}{S1} - \frac{\text{二零零八年淨收入}}{Fx \times S2} \right) \times 10 \times S3$$

而：

S1 = 緊隨上市日後全面攤薄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行使上市日或之前本公司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S2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S3 = 緊隨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後MS China 3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Fx = 美元兌換為港元的兌換率，相等於於本公司公佈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後一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平均買賣價

倘需動用二零零八年淨收入擔保及高卓投資須轉讓股份予MS China 3 Limited，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就高卓投資因轉讓MS China 3 Limited有關股份而對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攤薄影響作出公佈。

#### MS換股

MS China 3 Limited有權在上市日前兌換可換股票據下之可轉換金額為203,280,000股。每股實際成本為0.260美元，分別相當於發售價（基於參考發售價範圍內最高點4.1港元）之50.9%折讓及發售價（基於參考發售價範圍內最低點3.3港元）之39%折讓。

#### 禁售

當超額配股未完全或部分行使時，經MS China 3 Limited根據可轉換票據由可轉換金額轉換成並持有的100%股份須自上市日起禁售六個月，該等股份會視作部份公眾持股量。當超額配股權完全行使且執行參考發售價範圍內最高點價格時，43,2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上市時4.44%股份）將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且此等出售將不受任何禁售期所限。餘下MS China 3 Limited將持有的160,08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時16.47%股份）將於上市日起六個月內禁售，且不會視作部份公眾持股量。

#### 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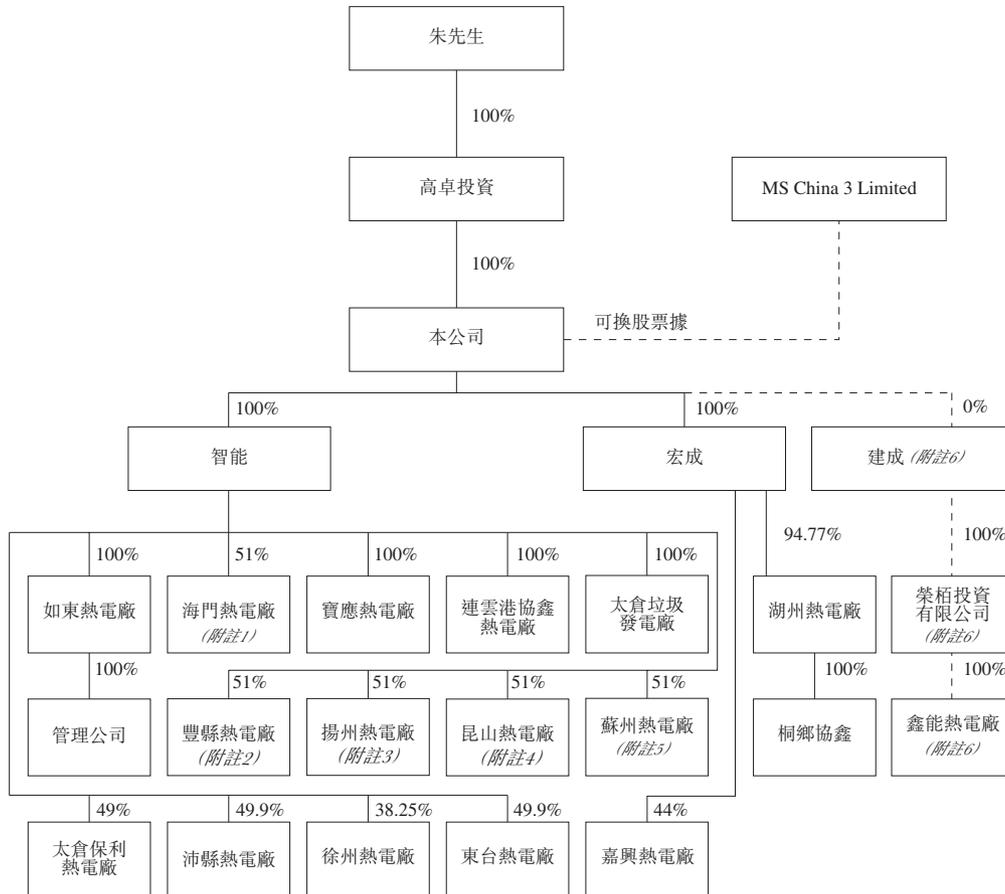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我們與高卓投資、朱先生及MS China 3 Limited訂立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各本公司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根據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MS China 3 Limited被賦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提名董事之權利、一般資料權利、優先認股權、共銷權利、跟隨權利等）。所有股東及票據協議項下所規定的特別權利將在上市後撤銷。

由MS China 3 Limited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將受上市後股東周年大會上遵照公司章程下的條款及符合上市規則的遴選及重選要求規限。

集團架構

甲. 現行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於企業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本公司股東：



附註：

- (1) 本集團持有海門熱電廠51%股權。根據海門熱電廠的公司章程列明，所有呈送董事會議的議案包括關於財務與經營政策事宜須由簡單大多數通過，而任何改變註冊資本、修訂章程、合併、分立及轉營等議案，則須根據中國法律由董事一致通過。本公司認為其擁有海門熱電廠的控制權，故海門熱電廠的業績應於往績記錄期間併入本集團的業績。本公司的報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證實其贊同上述會計處理，並因此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海門熱電廠被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須取得少數股東一致同意的若干事項並不包括財務／或營運政策事項。鑑於本集團因其於海門熱電廠的股權及公司章程內簡單大多數投票條文而擁有對該熱電廠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該等規定不會影響上述會計處理。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海門熱電廠的控制權毋須獲得任何海門熱電廠少數股東的確認。

- (2) 根據豐縣熱電廠的公司章程，須以三分之二票數而非簡單大多數（部分例外情況除外）通過任何呈送董事會議通過的議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資本任何變動，章程修訂，合併、分立、轉營的決議皆須由董事一致通過。）。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有豐縣熱電廠51%股權，並可向董事會提名多過半數的董事。董事會的投票記錄顯示董事經常就所有重大決議案全體一致投票。本公司已從所有其他股東獲得確認，確認本集團已有效地控制豐縣熱電廠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權。因此，本公司報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其與本公司一致地同意本集團擁有對豐縣熱電廠的控制權；因此，該熱電廠之財務業績可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豐縣熱電廠的公司章程修訂通過就所有事項的董事會議案所須的票數（受中國法律規定部份例外情況所限）應為簡單大多數而非三分之二票數，為與本集團擁有該熱電廠控制權之事實相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州鑫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豐縣熱電廠39%股權。
- (3) 根據揚州熱電廠的公司章程，須以三分之二票數而非簡單大多數（部分例外情況除外）通過任何呈送董事會議通過的議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資本任何變動，章程修改，合併、分立、轉營的決議皆須由董事一致通過。）。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揚州熱電廠51%股權，並可向董事會提名多過半數的董事。董事會的投票記錄顯示董事經常就所有重大決議案全體一致投票。本公司已從所有其他股東獲得確認，確認本集團已有效地控制揚州熱電廠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權。因此，本公司報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其與本公司一致地認為本集團擁有對揚州熱電廠的控制權；因此，該熱電廠之財務業績可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揚州熱電廠的公司章程修訂通過就所有事項的董事會議案所須的票數（受中國法律部份例外情況所限）應為簡單大多數而非三分之二票數，為與本集團擁有該熱電廠控制權之事實相符。
- (4) 根據昆山熱電廠的公司章程，須以三分之二票數而非簡單大多數（部分例外情況除外）通過任何呈送董事會議通過的議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資本任何變動，章程修改，合併、分立、轉營的決議皆須由董事一致通過。）。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昆山熱電廠51%股權，並可向董事會提名十一位當中的五位董事。董事會的投票記錄顯示董事經常就所有重大決議案全體一致投票。本公司已從所有其他股東獲得確認，確認本集團已有效地控制昆山熱電廠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權。因此，本公司報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其與本公司一致地認為本集團擁有對昆山熱電廠的控制權；因此，該熱電廠之財務業績可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昆山熱電廠的公司章程修訂通過就所有事項的董事會議案所須的票數（受中國法律部份例外情況所限）應為簡單大多數而非三分之二票數，為與本集團擁有該熱電廠控制權之事實相符。
- (5) 本集團持有蘇州熱電廠51%股權及擁有董事會會議55%投票權。但根據其公司章程，須以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決議案及因此本集團並無蘇州熱電廠的控制權。儘管本公司並未從蘇州熱電廠的少數股東就本公司對該熱電廠的控制獲得確認，但董事決定由本集團向蘇州熱電廠施加重大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熱電廠列為本集團一名聯繫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工業園區公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蘇州熱電廠3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蘇州熱電廠之董事會在毫無爭議的情況下一致通過一項公司章程修訂，根據此修訂智能可委任十一名董事中之八名進入蘇州熱電廠之董事會及因此智能擁有超過三分之二之大多數投票權及因此擁有蘇州熱電廠之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公司章程之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於此修訂後，本集團擁有蘇州熱電廠的控制權，因此將其當作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 (6) 建成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建成擁有榮栢100%股權。榮栢擁有鑫能熱電廠之100%股權。建成之註冊股東為李堅先生，其代本公司控制股東朱先生持有建成信託股份。建成之註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轉為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鑫能熱電廠以6,200,000美元的代價（「該代價」），從一家廠房的可變現資產的拍賣中收購其若干資產（「鑫能資產」）。朱先生提供930,000美元的資金來繳付該代價，而餘下的5,270,000美元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直接繳付（「建成貸款協議」）。貸款期為三年。朱先生為此貸款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保證契據（「鑫能保證」）及建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與本公司及榮栢達成股份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此外，根據建成貸款協議的條款，建成授予本公司收購榮栢全數已發行股本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為期六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而購股權價格為建成對榮栢的總投資，即每股1美元，大約為8港元。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建成借出5,270,000美元（「資金」）予榮栢，以讓其應用於鑫能熱電廠的資本注資，以及朱先生透過建成提供的930,000美元，以便鑫能熱電廠運用該款項收購鑫能資產。

貴公司已符合常設解釋委員會註釋第12號第10段的要求，及透過以下途徑控制鑫能熱電廠：(1)管理公司與此附屬公司達成營運協議，向其提供管理服務（「鑫能營運協議」）；以及(2)在建成貸款協議的利息收入及鑫能營運協議的管理費收入下，本公司得到鑫能熱電廠的全部重大實益權益。因此，根據常設解釋委員會註釋第12號第10段，鑫能熱電廠被視為特別用途實體，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建成貸款協議的條款，建成授予本公司收購榮栢全數已發行股本的購股權，而榮栢持有鑫能熱電廠100%股權，其中的擔保包括：(a)建成同意把榮栢全數權益抵押予本公司；以及(b)朱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保證契據。基於上述情況，此反映本公司就控制鑫能熱電廠上，持有100%的潛在性投票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14段，鑫能熱電廠及其投資控股公司的財務報表，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同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IG5，鑫能熱電廠及其投資控股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已全部分配予本集團的少數股東利益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建成向中國建設銀行取得貸款，以及償還本公司的全部貸款。對榮栢及鑫能熱電廠的收購權已經取消。我們預期該擔保及該股份抵押將於上市前終止，鑫能熱電廠的董事結構亦有所變動。因此，當本公司的控制不再存在時，建成、榮栢及鑫能熱電廠將不再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上市後，鑫能熱電廠將受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上市後收購所監管。

本集團並無權利向鑫能熱電廠的董事會提名董事。朱先生有權透過建成及榮栢向鑫能熱電廠的董事會提名董事，該些董事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

貸款的利息乃按市場的年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計算。根據實際成本基準計算，管理費用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詳情參見「關連交易—營運及管理服務」一節。按此基準，本公司已取得鑫能熱電廠的所有重大經濟利益。

有關安排的原因是朱先生從熱電廠的前擁有人，藉拍賣而收購其可變現資產，並有意在轉讓其權益予本公司前，改善熱電廠的營運表現。然而，由於上述貸款安排及購股權安排，在過往記錄期間，有關會計準則規定須把鑫能熱電廠的財務報表合併。因此，董事決定在上市前終止貸款安排及購股權安排，並根據上市後安排達成買賣協議，收購榮栢及其附屬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 乙、保利收購協議

自一九九八年起，當本集團及保利投資於太倉保利熱電廠時，本集團已與保利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於此十年合作期間，本集團已與保利建立了良好互信及業務關係。據董事所知，保利計劃集中於物業投資及發展作為其核心業務及出售其非核心業務如熱電廠。鑑於本集團於簽訂保利收購協議前已成為每間聯營熱電廠的少數股東，董事認為保利收購將進一步加強其於聯營熱電廠之控制，此舉對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尤關重要。保利收購亦幫助防止保利任何可能出售其於聯營熱電廠的權益予其他潛在買家，而本集團並不知該等潛在買家，亦無與彼等有任何有關未來發展方向的相互協議。本公司、高卓投資及朱先生與保利及Poly CMIC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並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根據此協議，收購以下權益將(取決於於上市後完成履行若干先決條件)於上市後完成：

有關發電廠	將收購由保利 集團擁有的發電廠 的股權百分比	有關股權的直接擁有人
太倉保利熱電廠	51.00%	保利新中港
沛縣熱電廠	50.10%	保利安和
東台熱電廠	50.10%	保利領高
徐州熱電廠	36.75%	保利綠島
阜寧熱電廠	29.40%	保利高普
嘉興熱電廠	26.00%	保利泰德
嘉興熱電廠	25.00%	保利協鑫能源嘉興

保利集團於保利收購中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92.55百萬元。

### 完成的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實行日期，保利收購的完成有待聯交所賦予將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股份、包銷協議所列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代價股份價值乃以Poly CMIC發行的股票數量乘以發售價而不少於人民幣380百萬元(Poly CMIC將不豁免此條件)。倘代價股份價值低於人民幣380百萬，則未符合保利收購的先決條件及不會完成保利收購。如代價股份價值超過人民幣380百萬元，預計Poly CMIC將完成保利收購後。履行保利收購協議所列先決條件後，保利收購將於上市後完成。保利收購毋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商務部門批准。

### 代價

保利收購的代價相當於緊接上市前全面攤薄的股份總數的21%（「代價股份」）。倘代價股份數目乘上市股份之最後發售價少於人民幣410百萬元但多於人民幣380百萬元時，朱先生應向Poly CMIC以人民幣或港元現金補足差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參與保利收購協議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保利協議」），根據補充保利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一定數目股份（甲部分股份），甲部分股份由人民幣410百萬元減50百萬元再除以發售價而計算得出，並作為收購保利新中港、保利安和、保利領高、保利綠島、保利高普、保利泰德及保利協鑫能源嘉興全部股本的權益的代價。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3.3港元至4.1港元的參考發售價範圍，甲部分股份預期將佔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股本（全面攤薄基準）約11.42%至9.40%（附註）。倘代價股份與甲部分股份出現差異時，高卓投資將轉讓差額股份予保利CMIC。根據保利收購協議，將發行予Poly CMIC的股份數目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定價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後計算。因此，本公司將向Poly CMIC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僅於定價日釐定。是項由高卓投資轉讓差額股份予Poly CMIC，僅於上市後六個月禁售期屆滿時進行，朱先生與高卓投資承諾緊隨轉讓差額股份彼將不終止成為控股股東。

保利收購的代價乃參照於收購後為本集團應佔聯營熱電廠及阜寧熱電廠的利潤貢獻水平及與朱先生控制的公司（其中包括）所訂立不同利潤保證的安排釐定。濮院熱電廠、東台熱電廠、徐州熱電廠、阜縣熱電廠及嘉興熱電廠一向由朱先生持有大部分權益並由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售予保利集團。

---

附註：股權為減去相當於50百萬港元的股份後除以發售價。根據補充的保利協議，本公司將支付現金50百萬港元作為代價的一部分保利收購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及附錄二-E至二-I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顯示本公司根據保利收購而收購的熱電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財務資料：

	阜寧 熱電廠	太倉保利 熱電廠	嘉興 熱電廠	東台 熱電廠	沛縣 熱電廠	徐州 熱電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47,484	175,337	104,787	102,004	89,355	87,873
毛利.....	18,185	37,623	22,717	17,323	14,577	18,956
年內利潤.....	8,202	28,155	3,766	5,936	7,931	7,129
資產總額.....	240,537	459,752	279,650	215,699	206,308	314,961
負債總額.....	163,137	299,571	221,301	132,980	121,534	227,063
權益總額.....	77,400	160,181	58,349	82,719	84,774	87,898

根據保利收購，該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發電廠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15.57百萬港元，當中234.6百萬港元為保利集團權益。

禁售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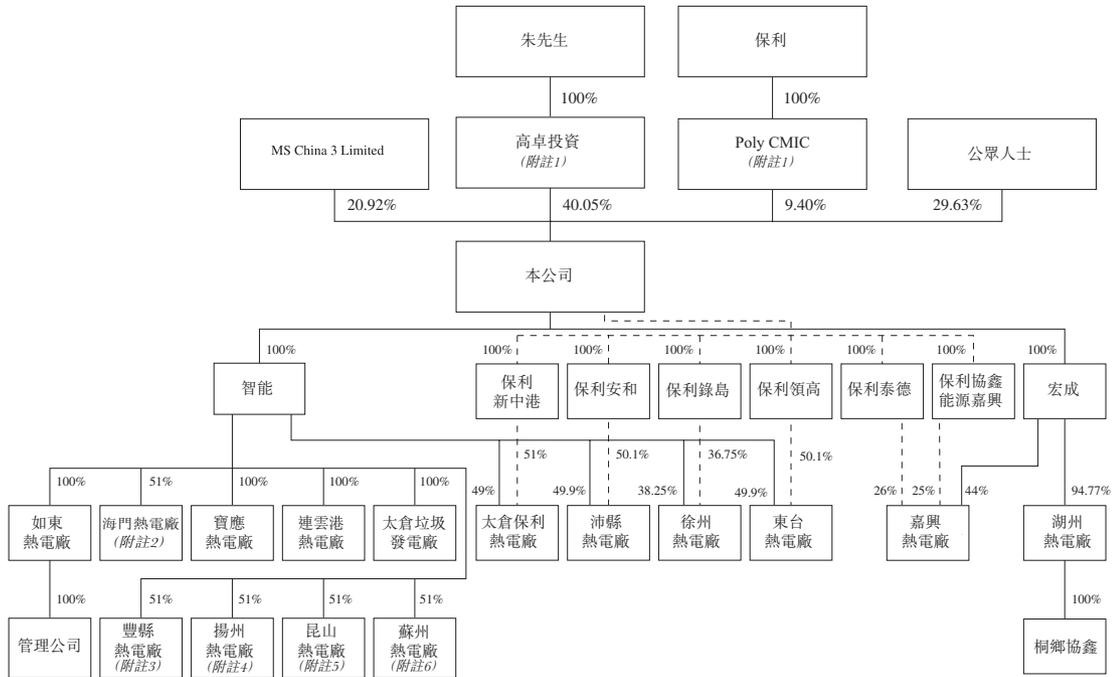
甲部份股份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禁售。

董事會代表

根據保利收購協議，保利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非執行董事，只要保利集團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及朱先生將促使由保利集團提名之人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倘提名及委任權之行使不違反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並未有行使該提名權。然而，保利將於上市時停止擁有其可能根據保利收購協議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任命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丙. 擬定集團架構

- (i)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企業重組、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全數MS換股及基於參考發售價範圍內最高點的發售價格的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選擇權未經行使及首次公開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未經行使)後的本集團企業架構及本公司股東：



附註：

- 根據保利收購協議(經修訂的)，高卓投資將轉讓43,283,011股股份予Poly CMIC，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時總已發行股本的4.45%，作為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支付予Poly CMIC代價股份的一部份。於以上轉讓完成時，高卓投資及Poly CMIC於本公司的控股將分別為35.59%及13.86%。
- 本集團持有海門熱電廠51%股權。根據海門熱電廠的公司章程列明，所有呈送董事會議的議案包括關於財務與經營政策事宜須由簡單大多數通過，而任何註冊資本、修改章程、合併、分立及轉型等議案，則須根據中國法律由董事一致通過。本公司認為其擁有海門熱電廠的控制權，故海門熱電廠的業績應於往績記錄期間併入本集團的業績。本公司的報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證實其贊同上述會計處理，並因此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海門熱電廠被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須取得少數股東一致同意的若干事項並不包括財務／或營運政策事項。鑑於本集團因其於海門熱電廠的股權及公司章程內簡單大多數投票條文而擁有對該熱電廠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該等規定不會影響上述會計處理。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海門熱電廠的控制權毋須獲得任何海門熱電廠少數股東的確認。
- 根據豐縣熱電廠的公司章程，須以三分之二票數而非簡單大多數(部分例外情況除外)通過任何呈送董事會議通過的議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資本任何變動，章程修改，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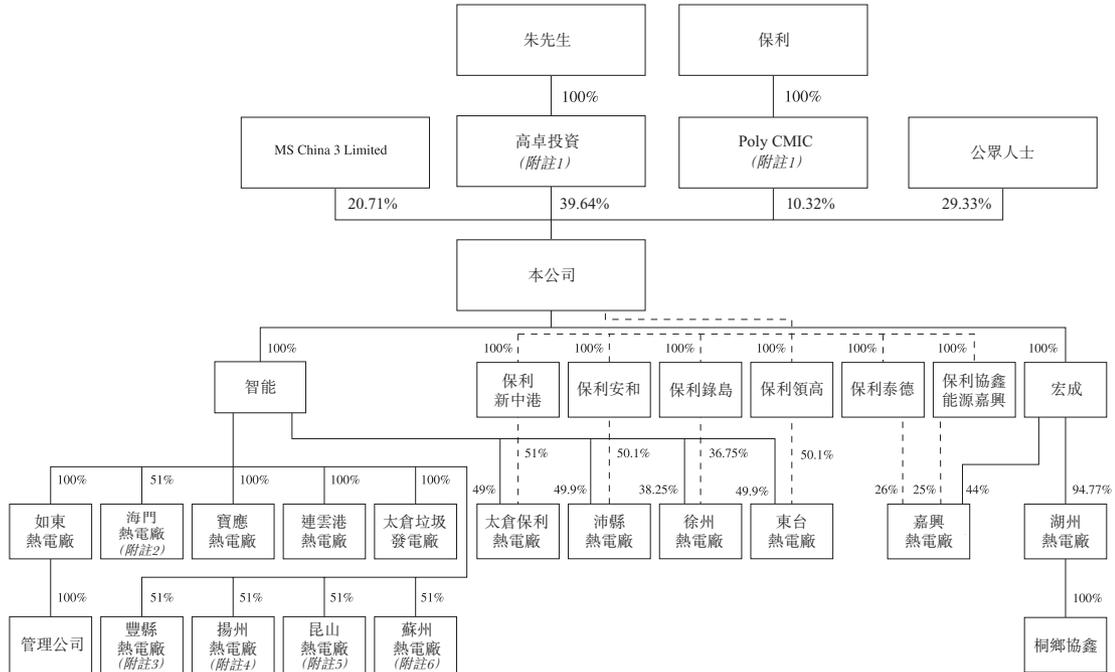
併、分立、轉營的決議皆須由董事一致通過)。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有豐縣熱電廠51%股權，並可向董事會提名多過半數的董事。董事會的投票記錄顯示董事經常就所有重大決議案全體一致投票。本公司已從所有其他股東獲得確認，確認本集團已有效地控制豐縣熱電廠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權。因此，本公司報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其與本公司一致地同意本集團擁有對豐縣熱電廠的控制權；因此，該熱電廠之財務業績可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豐縣熱電廠的公司章程修訂通過就所有事項的董事會議案所須的票數(受中國法律規定部份例外情況所限)應為簡單大多數而非三分之二票數，為與本集團擁有該熱電廠控制權之事實相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州鑫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豐縣熱電廠39%股權。

- (4) 根據揚州熱電廠的公司章程細則，須以三分之二票數而非簡單大多數(部分例外情況除外)通過任何呈送董事會議通過的議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資本任何變動，章程修改，合併、分立、轉營的決議皆須由董事一致通過)。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揚州熱電廠51%股權，並可向董事會提名多過半數的董事。董事會的投票記錄顯示董事經常就所有重大決議案全體一致投票。本公司已從所有其他股東獲得確認，確認本集團已有效地控制揚州熱電廠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權。因此，本公司報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其與本公司一致地認為本集團擁有對揚州熱電廠的控制權；因此，該熱電廠之財務業績可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揚州熱電廠的公司章程修訂通過就所有事項的董事會議案所須的票數(受中國法律部份例外情況所限)應為簡單大多數而非三分之二票數，為與本集團擁有該熱電廠控制權之事實相符。
- (5) 根據昆山熱電廠的公司章程，須以三分之二票數而非簡單大多數(部分例外情況除外)通過任何呈送董事會議通過的議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資本任何變動，章程修改，合併、分立、解散成變原公司形式的決議皆須由董事一致通過)。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昆山熱電廠51%股權，並可向董事會提名十一位當中的五位董事。董事會的投票記錄顯示董事經常就所有重大決議案全體一致投票。本公司已從所有其他股東獲得確認，確認本集團已有效地控制昆山熱電廠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權。因此，本公司報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其與本公司一致地認為本集團擁有對昆山熱電廠的控制權；因此，該熱電廠之財務業績可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昆山熱電廠的公司章程修訂通過就所有事項的董事會議案所須的票數(受中國法律部份例外情況所限)應為簡單大多數而非三分之二票數，為與本集團擁有該熱電廠控制權之事實相符。
- (6) 本集團持有蘇州熱電廠之51%股權及擁有董事會會議55%投票權。但根據其公司章程，須以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決議案及因此本集團並無蘇州熱電廠的控制權。儘管本公司並未從蘇州熱電廠的少數股東就本公司對該熱電廠的控制獲得確認，但董事決定由本集團向蘇州熱電廠施加重大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熱電廠歸類為本集團一名聯繫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工業園區公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蘇州熱電廠3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蘇州熱電廠之董事會在毫無爭議的情況下通過一項公司章程修訂，根據此修訂智能可委任十一名董事中之八名進入蘇州熱電廠之董事會及因此智能擁有超過三分之二之大多數投票權及因此擁有蘇州熱電廠之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公司章程之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於此修訂後，本集團擁有蘇州熱電廠的控制權及因此將其當作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 (7) 保利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佔有阜寧熱電廠29.4%權益，該熱電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列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 (ii)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企業重組、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全數MS換股及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格幅度中位數的發售價格的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選擇權未經行使及首次公開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未經行使)後的本集團企業架構及本公司股東：



附註：

- (1) 根據保利收購協議(經修訂的)，高卓投資將轉讓34,349,948股股份予Poly CMIC，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時總已發行股本的3.50%，作為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支付予Poly CMIC代價股份的一部份。於以上轉讓完成時，高卓投資及Poly CMIC於本公司的控股將分別為36.15%及13.82%。

- (2) 本集團持有海門熱電廠51%股權。根據海門熱電廠的公司章程列明，所有呈送董事會議的議案包括關於財務與經營政策事宜須由簡單大多數通過，而任何註冊資本、修改章程、合併、分立及轉型等議案，則須根據中國法律由董事一致通過。本公司認為其擁有海門熱電廠的控制權，故海門熱電廠的業績應於往績記錄期間併入本集團的業績。本公司的報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證實其贊同上述會計處理，並因此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海門熱電廠被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須取得少數股東一致同意的若干事項並不包括財務/或營運政策事項。鑑於本集團因其於海門熱電廠的股權及公司章程內簡單大多數投票條文而擁有對該熱電廠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該等規定不會影響上述會計處理。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海門熱電廠的控制權毋須獲得任何海門熱電廠少數股東的確認。

- (3) 根據豐縣熱電廠的公司章程，須以三分之二票數而非簡單大多數(部分例外情況除外)通過任何呈送董事會議通過的議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資本任何變動，章程修改，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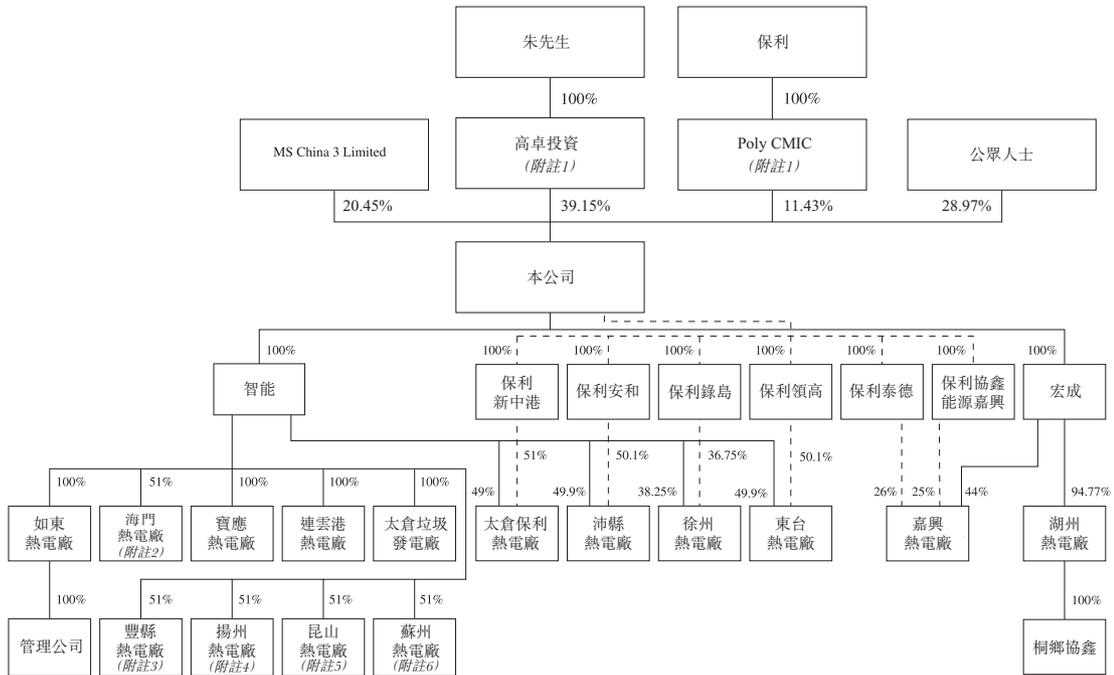
併、分立、轉營的決議皆須由董事一致通過。)。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有豐縣熱電廠51%股權，並可向董事會提名多過半數的董事。董事會的投票記錄顯示董事經常就所有重大決議案全體一致投票。本公司已從所有其他股東獲得確認，確認本集團已有效地控制豐縣熱電廠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權。因此，本公司報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其與本公司一致地同意本集團擁有對豐縣熱電廠的控制權；因此，該熱電廠之財務業績可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豐縣熱電廠的公司章程修訂通過就所有事項的董事會議案所須的票數(受中國法律規定部份例外情況所限)應為簡單大多數而非三分之二票數，為與本集團擁有該熱電廠控制權之事實相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州鑫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豐縣熱電廠39%股權。

- (4) 根據揚州熱電廠的公司章程細則，須以三分之二票數而非簡單大多數(部分例外情況除外)通過任何呈送董事會議通過的議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資本任何變動，章程修改，合併、分立、轉營的決議皆須由董事一致通過。)。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揚州熱電廠51%股權，並可向董事會提名多過半數的董事。董事會的投票記錄顯示董事經常就所有重大決議案全體一致投票。本公司已從所有其他股東獲得確認，確認本集團已有效地控制揚州熱電廠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權。因此，本公司報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其與本公司一致地認為本集團擁有對揚州熱電廠的控制權；因此，該熱電廠之財務業績可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揚州熱電廠的公司章程修訂通過就所有事項的董事會議案所須的票數(受中國法律部份例外情況所限)應為簡單大多數而非三分之二票數，為與本集團擁有該熱電廠控制權之事實相符。
- (5) 根據昆山熱電廠的公司章程，須以三分之二票數而非簡單大多數(部分例外情況除外)通過任何呈送董事會議通過的議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資本任何變動，章程修改，合併、分立、解散成變原公司形式的決議皆須由董事一致通過。)。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昆山熱電廠51%股權，並可向董事會提名十一位當中的五位董事。董事會的投票記錄顯示董事經常就所有重大決議案全體一致投票。本公司已從所有其他股東獲得確認，確認本集團已有效地控制昆山熱電廠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權。因此，本公司報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其與本公司一致地認為本集團擁有對昆山熱電廠的控制權；因此，該熱電廠之財務業績可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昆山熱電廠的公司章程修訂通過就所有事項的董事會議案所須的票數(受中國法律部份例外情況所限)應為簡單大多數而非三分之二票數，為與本集團擁有該熱電廠控制權之事實相符。
- (6) 本集團持有蘇州熱電廠之51%股權及擁有董事會會議55%投票權。但根據其公司章程，須以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決議案及因此本集團並無蘇州熱電廠的控制權。儘管本公司並未從蘇州熱電廠的少數股東就本公司對該熱電廠的控制獲得確認，但董事決定由本集團向蘇州熱電廠施加重大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熱電廠歸類為本集團一名聯繫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工業園區公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蘇州熱電廠3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蘇州熱電廠之董事會在毫無爭議的情況下一致通過一項公司章程修訂，根據此修訂智能可委任十一名董事中之八名進入蘇州熱電廠之董事會及因此智能擁有超過三分之二之大多數投票權及因此擁有蘇州熱電廠之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公司章程之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於此修訂後，本集團擁有蘇州熱電廠的控制權及因此將其當作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 (7) 保利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佔有阜寧熱電廠29.4%權益，該熱電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歸類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 (iii)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企業重組、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全數MS換股及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格幅度最低點的發售價格的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選擇權未經行使及首次公開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未經行使)後的本集團企業架構及本公司股東。



附註：

- (1) 根據保利收購協議(經修訂的), 高卓投資將轉讓23,206,643股股份予Poly CMIC, 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時總已發行股本的2.33%, 作為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支付予Poly CMIC代價股份的一部份。於以上轉讓完成時, 高卓投資及Poly CMIC於本公司的控股將分別為36.82%及13.76%。
- (2) 本集團持有海門熱電廠51%股權。根據海門熱電廠的公司章程列明, 所有呈送董事會議的議案包括關於財務與經營政策事宜須由簡單大多數通過, 而任何註冊資本、修改章程、合併、分立及轉型等議案, 則須根據中國法律由董事一致通過。本公司認為其擁有海門熱電廠的控制權, 故海門熱電廠的業績應於往績記錄期間併入本集團的業績。本公司的報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證實其贊同上述會計處理, 並因此根據合併會計原則, 海門熱電廠被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 須取得少數股東一致同意的若干事項並不包括財務/或營運政策事項。鑑於本集團因其於海門熱電廠的股權及公司章程內簡單大多數投票條文而擁有對該熱電廠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 該等規定不會影響上述會計處理。因此,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海門熱電廠的控制權毋須獲得任何海門熱電廠少數股東的確認。

- (3) 根據豐縣熱電廠的公司章程, 須以三分之二票數而非簡單大多數(部分例外情況除外)通過任何呈送董事會議通過的議案(根據中國法律, 註冊資本任何變動, 章程修改, 合併、分立、轉營的決議皆須由董事一致通過。)。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有豐縣

熱電廠51%股權，並可向董事會提名多過半數的董事。董事會的投票記錄顯示董事經常就所有重大決議案全體一致投票。本公司已從所有其他股東獲得確認，確認本集團已有效地控制豐縣熱電廠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權。因此，本公司報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其與本公司一致地同意本集團擁有對豐縣熱電廠的控制權；因此，該熱電廠之財務業績可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豐縣熱電廠的公司章程修訂通過就所有事項的董事會議案所須的票數(受中國法律規定部份例外情況所限)應為簡單大多數而非三分之二票數，為與本集團擁有該熱電廠控制權之事實相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州鑫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豐縣熱電廠39%股權。

- (4) 根據揚州熱電廠的公司章程細則，須以三分之二票數而非簡單大多數(部分例外情況除外)通過任何呈送董事會議通過的議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資本任何變動，章程修改，合併、分立、轉營的決議皆須由董事一致通過。)。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揚州熱電廠51%股權，並可向董事會提名多過半數的董事。董事會的投票記錄顯示董事經常就所有重大決議案全體一致投票。本公司已從所有其他股東獲得確認，確認本集團已有效地控制揚州熱電廠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權。因此，本公司報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其與本公司一致地認為本集團擁有對揚州熱電廠的控制權；因此，該熱電廠之財務業績可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揚州熱電廠的公司章程修訂通過就所有事項的董事會議案所須的票數(受中國法律部份例外情況所限)應為簡單大多數而非三分之二票數，為與本集團擁有該熱電廠控制權之事實相符。
- (5) 根據昆山熱電廠的公司章程，須以三分之二票數而非簡單大多數(部分例外情況除外)通過任何呈送董事會議通過的議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資本任何變動，章程修改，合併、分立、解散成變原公司形式的決議皆須由董事一致通過。)。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昆山熱電廠51%股權，並可向董事會提名十一位當中的五位董事。董事會的投票記錄顯示董事經常就所有重大決議案全體一致投票。本公司已從所有其他股東獲得確認，確認本集團已有效地控制昆山熱電廠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權。因此，本公司報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其與本公司一致地認為本集團擁有對昆山熱電廠的控制權；因此，該熱電廠之財務業績可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昆山熱電廠的公司章程修訂通過就所有事項的董事會議案所須的票數(受中國法律部份例外情況所限)應為簡單大多數而非三分之二票數，為與本集團擁有該熱電廠控制權之事實相符。
- (6) 本集團持有蘇州熱電廠之51%股權及擁有董事會會議55%投票權。但根據其公司章程，須以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決議案及因此本集團並無蘇州熱電廠的控制權。儘管本公司並未從蘇州熱電廠的少數股東就本公司對該熱電廠的控制獲得確認，但董事決定由本集團向蘇州熱電廠施加重大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熱電廠歸類為本集團一名聯繫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工業園區公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蘇州熱電廠3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蘇州熱電廠之董事會在毫無爭議的情況下一致通過一項公司章程修訂，根據此修訂智能可委任十一名董事中之八名進入蘇州熱電廠之董事會及因此智能擁有超過三分之二之大多數投票權及因此擁有蘇州熱電廠之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公司章程之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於此修訂後，本集團擁有蘇州熱電廠的控制權及因此將其當作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 (7) 保利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佔有阜寧熱電廠29.4%權益，該熱電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列為本公司一名聯繫人士。

### 上市後收購

作為上市後收購部份的本集團將收購的股權、代價以及其每項收購的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收購發電廠」一節。